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b>動議：</b>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之核數師。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